

2023 年度

**四川省峨眉山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主要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二、收入决算表.....	23
三、支出决算表.....	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主要职能:贯彻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环境卫生、风景名胜与园林绿化事业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发展战略;负责基本建设(含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属于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0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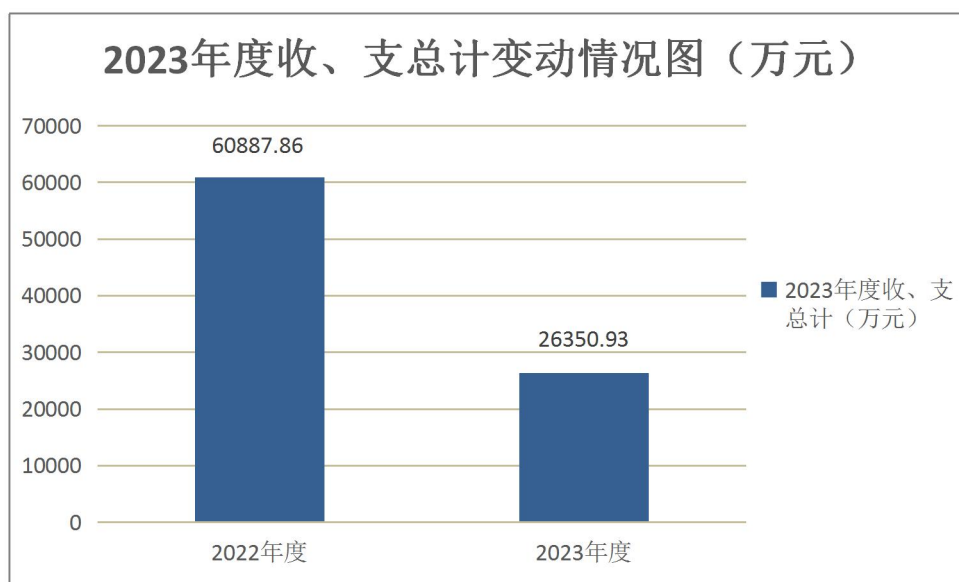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6350.9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4536.93 万元，下降 56.7%。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建设项目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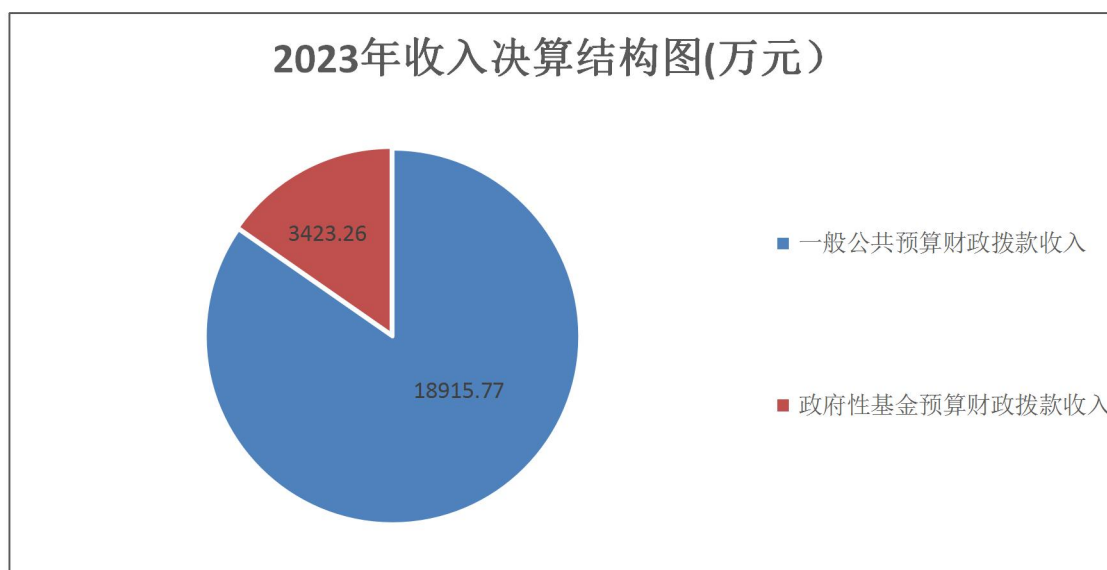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339.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915.77** 万元，占 **8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3.26** 万元，占 **1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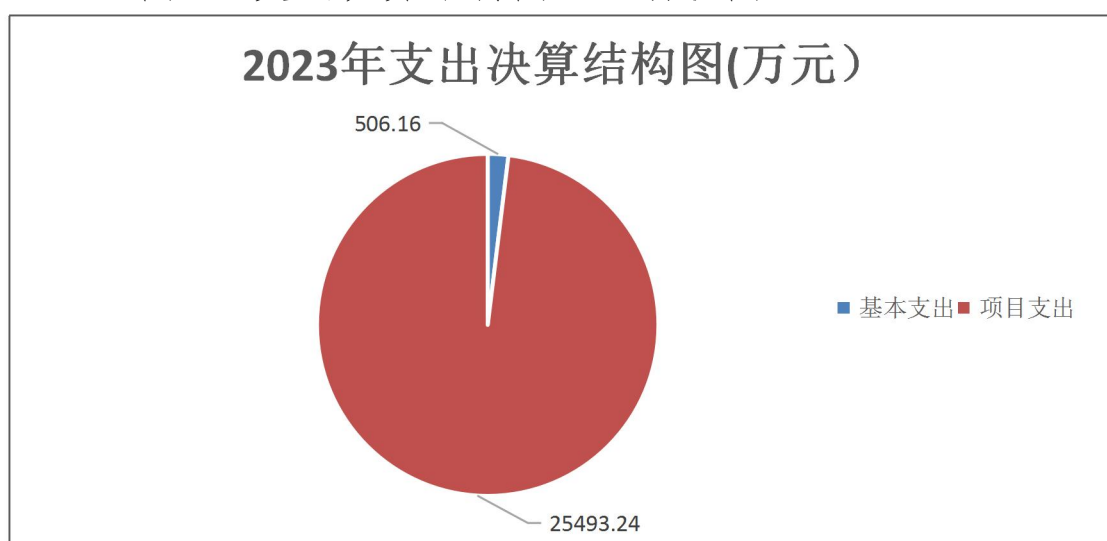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59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6.16** 万元，占 **1.9%**；项目支出 **25493.24** 万元，占 **98.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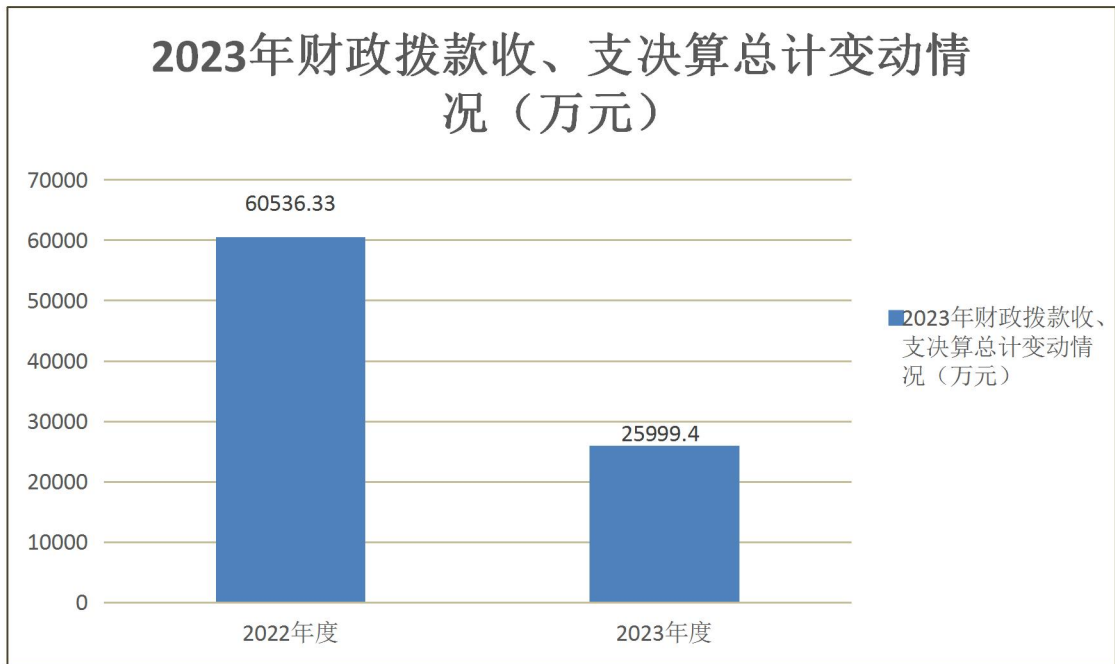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5999.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4536.93 万元，下降 57.1%。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建设项目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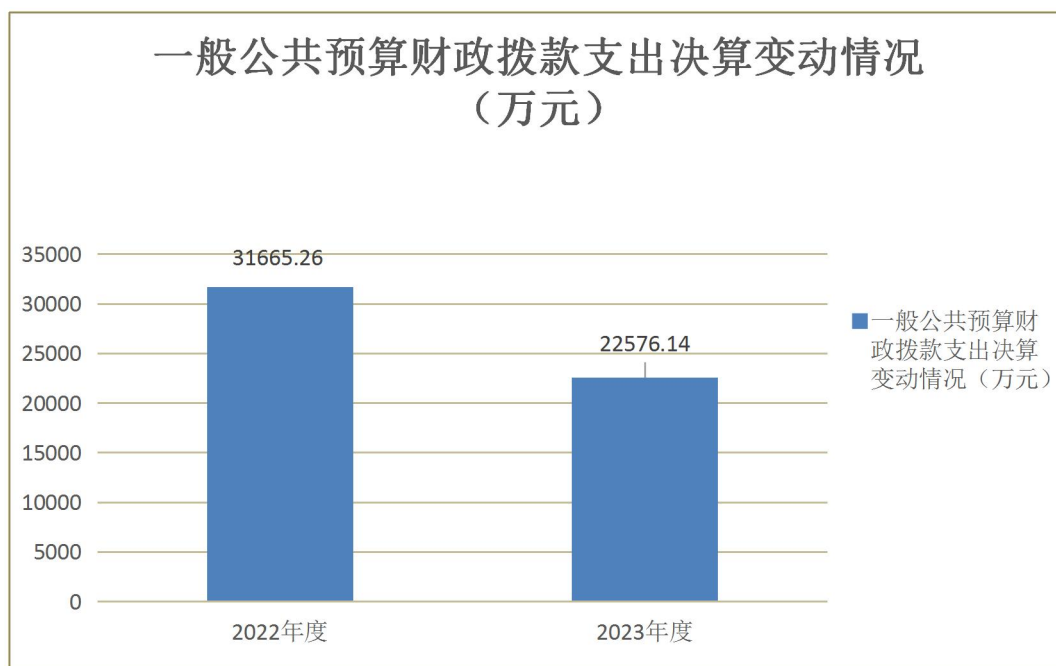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76.1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089.12 万元，下降 28.7%。主要变动原因是工程建设项目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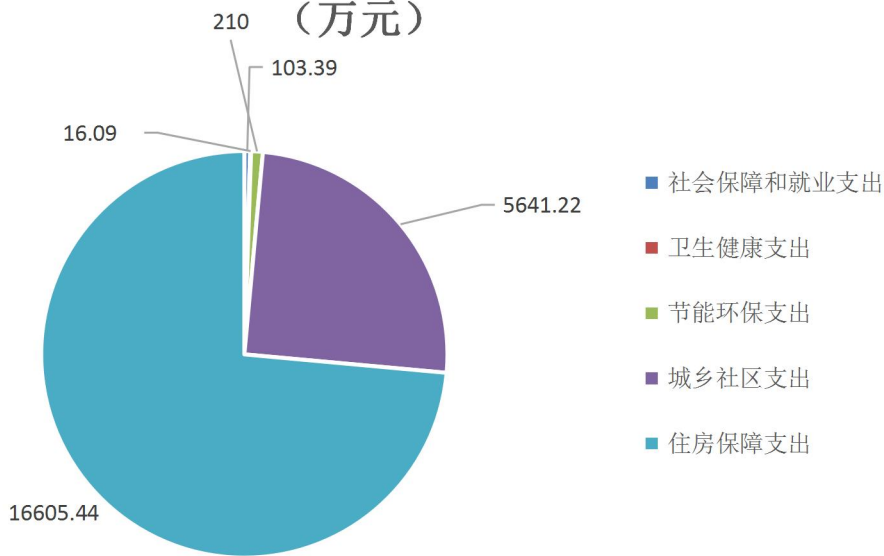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576.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39 万元，占 0.5%；卫生健康支出 16.09 万元，占 0.1%；节能环保支出 210 万元，占 0.9%；城乡社区支出 5641.22 万元，占 24.9%；住房保障支出 16605.44 万元，占 73.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576.14，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0.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1.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56.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9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4.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085.98 万元，完成预

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1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7777.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9.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6.1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0.8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5.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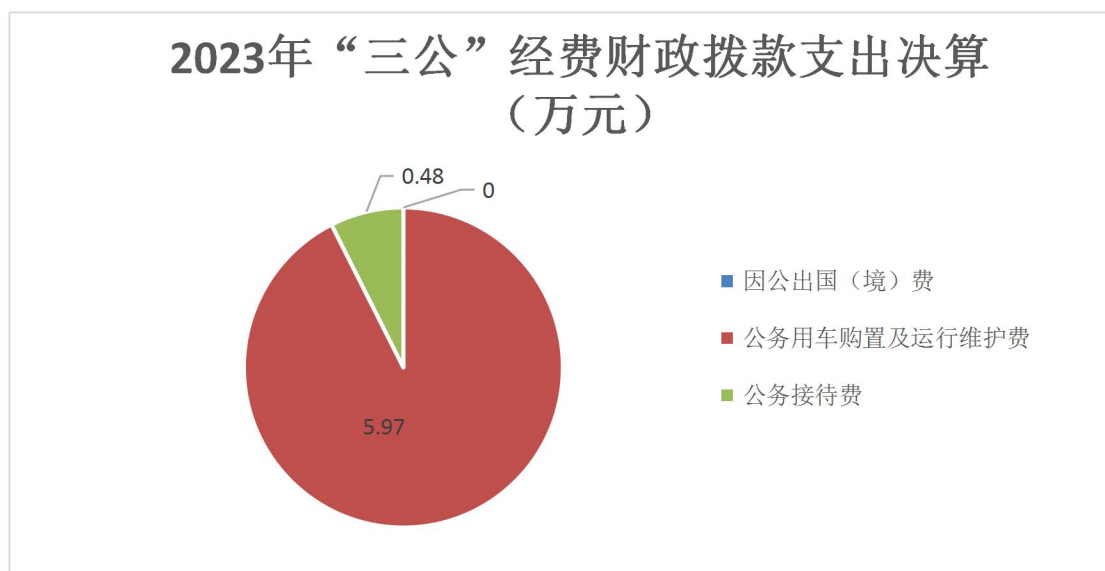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增加 **0.37** 万元，增长 **6.1%**。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5.97** 万元，占 **92.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8** 万元，占 **7.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9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4 辆, 其中: 轿车 3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97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绿化亮化工程、建筑施工监管业务、农房危房业务、保障性住房建设、风景区违规建房监管等管理所需

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37 万元，增长 336%。主要原因是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4 批次，3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4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乐山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第五工作组来峨开展督导工作，金额 0.07 万元；宜宾市住建局来乐开展村镇建设领域相关工作交叉检查，金额 0.13 万元；蓬安县人民政府赴我市考察学习，金额 0.16 万元；全省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第十督导组来峨督导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金额 0.1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3.2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5.28**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79.12 万元，下降 48.1%。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类别调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9.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9.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26**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 54 座桥梁及公路隧道常规定期检测项目及车辆保险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峨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共有车辆**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房地产业务管理、绿化亮化提升管理业务、城区环境卫生管理、人民防空管理等。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政设施零星维修维护项目、乡镇及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费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

费项目、海天水务污水处理服务费、消防专家评审经费、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峨眉山市龙池镇、大为镇、龙门乡 3 个收转运一体化移动垃圾中转站项目等 3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设施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设施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设施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反映城乡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 and 管护以及与农业农

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指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

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详见附件 1）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